

實行二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選舉(第二選舉區)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第二選舉區(中和市、永和市)候選人

Table with 17 columns (numbered 1-17) and 10 rows (numbered 1-10). Columns include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籍本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歷, 政見. Each row corresponds to a candidate in the second electoral district.

見

貳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二、投票地點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三、投票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在本縣設有戶籍者，均得參加投票。
四、投票程序：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箱，不得將選票帶出票箱。
五、選票之填寫：選票上應註明選舉區、候選人姓名及票數。
六、選票之效力：選票上如有塗改、摺疊、污損等情事，其效力由選舉委員會認定。
七、選舉公報：本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投票前，將各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於報端。
八、選舉結果：本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投票後，依法開票，並公告選舉結果。
九、選舉爭議：如有選舉爭議，應依法向選舉委員會提出。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縣選舉委員會將依法辦理一切選舉事務。

參、附註

- 一、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二、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三、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箱，不得將選票帶出票箱。
四、選票上如有塗改、摺疊、污損等情事，其效力由選舉委員會認定。
五、選舉公報：本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投票前，將各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於報端。
六、選舉結果：本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投票後，依法開票，並公告選舉結果。
七、選舉爭議：如有選舉爭議，應依法向選舉委員會提出。
八、其他事項：本縣選舉委員會將依法辦理一切選舉事務。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

Table listing voting st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including 市, 和, 永, 市和中. Columns include: 鄉別, 投票所名稱, 地點, 詳細地址, 備註.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